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0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 2010 年 7 月 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 58 和 Add. 1)]

## 64/290.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大会，

重申人人享有接受教育的人权，在这方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

回顾联合国与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有关的各项相关决议，<sup>9</sup>

又回顾各方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0</sup> 中决心到2015年使世界各地的男女孩都能够完成初级教育的全部课程，女孩和男孩能够平等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4</sup> 同上，第75卷，第973号。

<sup>5</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6</sup>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sup>7</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8</sup>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sup>9</sup> 大会关于儿童权利、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和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合作的第46/182、59/113 A 和 B、63/241、64/145、64/146号决议和其他决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1612(2005)、1674(2006)、1882(2009)、1888(2009)、1889(2009)和1894(2009)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8/4和11/6号决议。

<sup>10</sup> 见第55/2号决议。



**承认**世界大批辍学儿童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自然灾害地区，这种情况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在内的各项国际教育目标构成严峻挑战，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对实现受教育权利的要求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紧急情况，

**深表关切**虽然近年来在实现 2000 年 4 月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sup>11</sup> 的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为国际教育目标提供的资金却仍然不足，

**又深表关切**在 2009 年发出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教育是在满足初始需求方面获得资金最少的部门之一，

**承认为**确保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需要有专门设计、灵活和包容的、与保护需要、减少冲突倡议和减少灾难风险等方面的考虑相一致的办法，

**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法将包括在校儿童、学生和教师在内的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谴责对教育机构等民用物体的攻击；确认这种行为可构成对《日内瓦四公约》<sup>12</sup>的严重违反，而对于缔约国来说，则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3</sup>规定，可构成战争罪；提醒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要把包括教育机构在内的民用物体用于军事目的和用于招募儿童兵，

**确认**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学校和提供教育应继续是国际社会和会员国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

**确认**教育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协助在紧急情况下制止和防止对受影响居民的虐待，特别是防止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剥削、人口贩卖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促进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学习，酌情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sup>14</sup> 和其他措施，鼓励全体会员国为此拟订举措，

**认为**高质量教育可以提供一种使人感到正常、稳定和有序的环境，使人们对未来抱有希望，从而减少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心社会影响，

**又认为**在人员流离失所情况下，除其他因素外，教育非常有助于筹划和促进受影响居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

<sup>11</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2000 年，巴黎）。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13</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14</sup>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

1. **欣见**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其关于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的报告；<sup>15</sup>
2. **欣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举行为期一天题为“紧急情况中儿童受教育权利”的一般讨论所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武装冲突中对儿童暴力和虐待行为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她应该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就武装冲突对儿童教育的负面影响开展工作，这具有重要意义；
4. **欢迎**2010 年 4 月 8 日在马尼拉启动的“百万安全学校和医院”全球宣传活动，该活动作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2010 年和 2011 年“使城市具复原力”全球运动的一部分，力求提高学校和医院的抗灾能力；
5. **确认**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教育分组并制订其他倡议，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需要，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执行机构间紧急情况下教育网络题为《教育工作最低标准：准备、回应和复原》的手册<sup>16</sup>，呼吁捐助方支持分组的工作，强调应继续与有关当局密切协调采取这些措施；
6. **回顾其**2009 年 3 月 18 日关于人为冲突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情况、危机后和过渡时期教育问题的专题辩论；

#### **人道主义应急各阶段的教育工作**

7. **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方、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执行各项战略和政策，确保和支持实现教育权利，并将此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组成部分；
8. **请求**会员国确保建立尽可能好的教育体系，包括划拨充足资源，适当调整课程，培训师资，开展风险评估，实施学校防灾方案，建立有关保护的法律框架，提供卫生和基本社会服务，以经受住紧急情况的考验；

#### **安全和保护得力的教育环境**

9. **建议**会员国确保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向全体受影响居民提供紧急情况中的教育；
10.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法各项义务，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尊重平民，包括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尊重诸如教育机构等民用物体，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要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敦促会员国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与保护和尊重平民

<sup>15</sup> A/HRC/8/10。

<sup>16</sup> 可在 [www.ineesite.org](http://www.ineesite.org) 查阅。

和民用物体有关的义务，敦促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国内法中将攻击教育建筑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强调这种攻击可构成对《日内瓦四公约》的严重违反，而对于缔约国来说，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3</sup> 规定，可构成战争罪；

11. **又敦促**会员国确保把灾难风险和安全考虑纳入教育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重建的各个阶段，同时应考虑到机构间紧急教育网题为《教育工作最低标准：准备、回应和复原》的手册及其《安全学校建造准则》；

12. **还敦促**会员国在对教育的支持中具体解决紧急情况中女孩的特殊需要，如女孩越来越容易遭受性别暴力等问题；

13. **邀请**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合作伙伴充分提供技术专长，与有关会员国和相关当局密切协商，加强有关紧急情况对儿童和青年接受高质量教育的影响以及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育工作者遭受攻击情况的数据收集和资料记录工作，其中应按年龄和性别分列，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关国家和相关当局提供的资料；

14. **敦促**会员国执行顾及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干预措施，以便确保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居民能够平等地接受安全、高质量和相关的教育；

### **重建和紧急情况之后**

15. **又敦促**会员国在紧急情况中提供高质量教育，这种教育应顾及两性平等，以学生为中心，尊重权利，提供保护，灵活变通，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能够适应儿童和青年的特殊生活条件，酌情适当地注意到他们的语言和文化特性，铭记高质量教育能够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对他人人权的尊重；

16.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协议、冲突后复原、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以及重建规划都应顾及妇女、儿童和青年的具体和特殊需要，列入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尽早接受教育、学习和培训，还要确保妇女、儿童和青年参与这些进程；

17.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在早期复原举措、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能力建设战略、儿童和青年参与、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调集和次序安排等工作中执行相关的具体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后促进儿童和成人在安全友好的环境中尽早接受教育和培训；

### **政治意愿和筹资的重要性**

18. **再次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全体儿童接受并完成免费、高质量的义务初级教育，消除两性不平等和失衡现象，继续努力改善女孩教育，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全民教育倡议，包括通过全民教育快速道倡议增加各类资源，支持由国家牵头实施的国家教育计划，敦促捐助方提供认捐款项；

19. **呼吁**各国作为主要责任承担者，确保在紧急情况的各个阶段实现受教育权利，满足受影响居民的基本需要，确认捐助方和人道主义机构可发挥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协助；

20. **呼吁**全体会员国，包括捐助方，并邀请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继续支持多种多样的人道主义筹资渠道，考虑根据并按照评估需要加大对人道主义呼吁，包括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确定的教育方案的捐助，以确保根据需要灵活和及时地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资源；

#### 后续行动

21. **要求**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其他任务执行机构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下次临时报告中列入紧急情况中教育权利报告的最新资料，以便明确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方面的差距和余留挑战。

2010 年 7 月 9 日

第 106 次全体会议